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上字第645號

上　訴　人　瑞田投資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郭田

上　訴　人　銀環投資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錦煒

上　訴　人　華宜投資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琳義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張致祥律師

被　上訴人　同裕投資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陳呈緯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林美倫律師

　　陳勵新律師

　　安玉婷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移轉股權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09年7月13日上午11時30分在本院第3法庭續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7　月　1　日

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賴劍毅

法　官　楊雅清

法　官　陳君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7　月　2　日

書記官　郭姝妤